

中共岚县县委文件

岚报〔2024〕1号



签发人：张新春

中共岚县县委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岚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在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中科学决策，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高质量建设法治吕梁行动方案（2021—2025年）》各项要求，全力推动法治岚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岚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强化学习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定了2023年度法律法规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习范围，旨在提高全县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水平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县委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县委党校及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学习计划，全县有3个乡镇、15个县直单位以会议形式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县委依法治县办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县实验中学为全校师生开展法治讲座，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讲述内容。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上，100余名与会人员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启动仪式精神，深刻领会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涵和精神实质。为进一步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我县隆重举行了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在全县掀起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高潮。县司法局组织县直十大执法领域执法骨干及九个乡（镇）分管执法工作负责人共45人参加了中组部、司法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种子深埋于干部心中。

（二）加强组织领导，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位推进

一是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县委将法治岚县建设纳入全年工作计划，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高质量建设法治吕梁行动方案（2021-2025）》，出台《中共

岚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方案》《2023 年岚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岚县 2023 年度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考核方案》等文件，并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年终述职内容。

二是注重发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县委书记张新春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 次主持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专门听取全面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指导部署推进法治岚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各项工作，并指出要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放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要求部署的政治高度，进一步夯实县域法治根基，奋力开创新时代法治岚县建设新局面。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小明主持召开岚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工作。12 月 21 日下午，我县召开 2023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暨“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会。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雷永冬出席会议并讲话，评议会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媒体代表、群众代表担任评委，对 8 个参评单位进行了评议。为树立法治权威、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县委依法治县办联合县人民法院开展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全县 30 余名普法责任制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与会人员得到了深刻的警示教育，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是健全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制。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各协调小组实体化运行，由县委依法治县办主任、县政法委书记雷永冬先后主持召开中共岚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和中共岚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度协调小组工作会议，研究推动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难点问题。2023 年印发法治建设工作文件 12 份，函件 20 件。9 大乡镇和 20 余家政府组成单位均成立了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划分，形成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三）规范政府行为，政府职能得到全面发挥

一是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梳理编制乡镇 157 项权责清单目录，规范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全部在政府网站公开，并建立乡镇权责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构建起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的基层管理体制。

二是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细化梳理部门行政职权事项 2941 项，梳理公共服务事项 1180 项，最小颗粒度 1147 件，即办件 639 件，公布办事指南 119 项，乡镇权责清单 157 项、执法事项清单 73 项。推进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同步办理，推动政务服务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做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平台（平台之外无审批）办理，实现线下“一窗通办”、线上“一网通办”，网办率达 90%。成立了岚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出台《岚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

案》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提升行动方案》，制定了实施工程实施市场主体“十大培育行动”“十大提升工程”“八大平台载体”“九大要素保障”“七大服务机制”目标任务清单；实行挂图作战、精准施策、挂账销号，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兑现到位、目标任务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全县市场主体总数达 14181 户；其中，个体工商户 9911 户，企业 3174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096 户，新增经营主体中企业占比 28.91%，个转企 12 户，千人拥有企业 21.8 户，新增经营主体中涉税主体占比 34.71.%。

（四）完善制度体系，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为提高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率，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岚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岚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办法的通知》（岚政发〔2023〕5号），分 6 章 42 条对我县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制定、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和调整以及法律责任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的程序流程，使权力的运行更加透明合法。2023 年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集体会议研究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共 24 份，出具行政复议案件法律意见书 16 件，参加、列席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会议 14 次，保证了政府决策合法合规。

二是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行为，岚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岚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岚政发〔2023〕6号），用 8 章 50 条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合法

性审核、决定与公布、备案审查、清理、监督与考核以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县乡两级政府及县政府组成部门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各项工作应遵循的原则。县司法局对今年收到的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均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并起草了《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由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县司法局梳理了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前，县政府（县政府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制定的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精神、原则、规定不一致、不衔接、不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进行了清理。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决策部署，岚县司法局印发了《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涉及产权保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是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山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政府及15个主要行政执法单位、9个乡镇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严格实行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所有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行政合同、请示报告、会议纪要等政府行政行为，全部提请顾问团队进行合法性审查，并贯穿行政行为全过程。坚持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县政府常务会、专题会议，会议研究议题提前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五）健全体制机制，行政执法能力持续增强

一是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围绕“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行政违法行为”，根据“依法下放、宜放则放”的原则，启动住建、农业、卫生、自然资源、交通、市场监管、环保、文化、劳动保障、应急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赋权工作，明确赋权事项，编制权责清单，确保放权准、责任实，放得下、接得住。2023年11月9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组织对九个乡镇环保分管领导和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开展了下放乡镇环境保护执法事项职权指导培训。2023年岚县司法局根据上级部门明确的乡镇执法类型，基于以往公布的乡镇执法事项清单和《岚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目录》，重新梳理出《岚县乡（镇）执法事项清单》（2023版）共73项，包括行政处罚58项，行政检查9项，行政强制6项。为规范执法行为，创新提升营商环境，县司法局先后印发《关于开展乡镇（街道）执法能力提升年活动的通知》《规范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对规范各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是全面健全行政执法制度。完善了乡镇“十项制度、七项机制”，包括乡（镇）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乡（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乡（镇）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乡（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乡（镇）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乡（镇）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制度、乡（镇）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乡（镇）行政执法尽职尽责和容错纠错制度、乡（镇）行政执法错案纠正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乡（镇）行政执法统计报告制度、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协助制度、乡（镇）执法信息共享制度、乡（镇）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乡（镇）联合行政执法制度、乡（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乡（镇）行政执法线索相互告知制度。从而推进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和部门指导监督有效衔接。

三是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为落实好行政执法资格监管职责，进一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2023年组织两次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通过率81.63%。组织各执法单位及时清理执法人员因退休、调离等原因导致的无效执法证件，并组织调到新执法岗位的人员进行换证事宜，今年共发放执法证8个。

四是积极推进行政执法队伍培训。通过县乡村三级联动，建立全县集中培训为主导、部门业务培训为补充、各乡镇自主培训为基础的三级培训体系。集中轮训学、线上跟进学、案件评查学“三学”并举，加强执法队伍培训。集中轮训学采取全县集中培训、部门业务培训、乡镇自主培训相结合。2023年11月16日，岚县组织240名行政执法人员及辅助执法人员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专题培训会，并实时跟进“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培训，将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大讲堂”延伸到乡镇，2023年共组织参加十二期“行政执法大讲堂”。同时，组织业内权威人士、业务骨干、律师、法律工作者，对全县综合行政执法中形成的案卷进行评查，现场以案释法，剖析讨论学习，提升执法水平，规范执法行为，

完善执法档案。

五是不断加大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力度。县司法局分管领导带领执法监督工作人员分别于2023年1月份和9月份针对市场监管领域和交通运输领域进行了专项监督。9月8日-25日，县委依法治县办抽调县司法局业务骨干组成督查组深入县直十大领域、九大乡镇开展了日常执法监督，力求通过查找问题，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增强政府公信力。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精神，为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县司法局2023年12月7日至12月8日组织县直十大执法领域业务骨干开展了我县2023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共评查了25份案卷，通过查找案卷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总结经验，从而提高各执法单位的风险意识，降低执法风险，切实提高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办案能力。

（六）健全监督体系，权力制约监督更加有效

一是自觉接受各类监督。强化内部制约监督，加强财政管理和审计监督，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定期通报财政运行绩效评价情况。加强对重大政策、项目、资金以及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审计监督力度，对县级一级预算单位实行数据分析全覆盖，完成对15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84项、政协委员提案63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

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出庭率逐年提升。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重大行政决策、政策文件解读、行政权力事项、干部人事任免、办事流程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2023年，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142条，发布公告公示类信息119条，办理《县长信箱》网民留言90条，最大限度地方便企业和群众了解岚县县情，参与社会管理，监督依法行政。

三是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2023年共受理复议案件共23件，其中19件已审结，经复议后提起诉讼1件。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3份，行政复议意见书1份，主要针对在办案过程中不依法按照程序进行执法等问题制发，以期从根本上规范执法，能够真正地给予当事人便利，保障当事人的权益，同时维护政府的公信力。为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和规范执法行为的作用，县政府行政复议局建立了《岚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制度（试行）》、《岚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办公会工作规则》、《岚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岚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行政复议案件通报制度（试行）》，以不断提高办案质量。我县今年共收9件行政诉讼（一审）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

全部出庭应诉。

（七）优化工作方式，基层治理法治化成效明显

一是纵横推进“八五”普法宣传，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30多个单位在人民广场隆重举行“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月活动，活动共展出展板100余块，设置咨询台35处，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0余册，受教育群众1500余人。各乡镇和县直各普法责任制重点单位利用重要时间节点、民俗节日开展民法典、宪法等多种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累计开展现场普法活动86场，受教育人数12000余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87000余份。持续推进乡村万名“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举办村（社区）“两委”干部和“法律明白人”法治培训，受教育人数500余人。9月8日-28日，经请示县委依法治县办领导同意，县委依法治县办抽调县司法局业务骨干组成专项检查组深入各乡镇和县直十大行政执法重点领域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共发现共性问题10条，个性问题15条，并下发整改建议书，敦促各评估对象尽快整改，切实贯彻好“八五”普法规划。

二是持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继续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2023年共接待咨询1664人次，为全年任务量的117%；受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45件，办结37件，为全年任务的105%。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平台截至目前，共接待群众987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5件，开展法治宣传

3.2 万人次。推出法律援助预约上门服务，组织律师、工作人员为 7 名 70 岁以上的老人就赡养纠纷、交通事故纠纷提供法律援助上门服务，截至目前共开展上门服务 18 次，服务群众 100 余人次。组织开展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及“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综合业务培训，对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等 85 名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

三是充分运用多元解纷平台，打造具有岚县特色的品牌调解工作室。按照《岚县关于开展“金牌调解员”评选工作的通知》，积极打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典型，推广人民调解工作好经验好做法，扩大典型示范的引领效应，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并确定命名 3 个县级个人“品牌调解室”，分别是东村镇东阳涧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冯玉柱调解工作室、王狮乡史家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赵计明调解工作室和梁家庄乡梁家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梁连珍调解工作室，自 3 月 20 日金牌调解员入驻访调对接委员会以来，参与调解处理信访问题 83 起，防止和减少群体上访事件 21 件，基本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各基层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500 余次，重点排查化解八类基层矛盾纠纷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其它问题。上报调解民间纠纷 123 宗，成功调解 123 宗，调解成功率 100%，挽回经济损失 81.5 万元。2023 年矛调中心共接待群众走访 1940 批 4284 人次；调解矛盾纠纷 706 件，调解成功 699 件，占比 99%。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理念有待提高。部分工作人员对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重视不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

(二)行政执法方式亟需改善。行政执法的程序不规范、案卷的书写不规范、案卷的整理不科学等问题依然存在,执法监督过程中存在程序不严格、不到位的情况。

(三)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从今年开展的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来看,我县普遍存在执法人员素质良莠不齐、执法水平停滞、办案效率不高的情况。

(四)普法工作有待加强。基层普法工作队伍力量比较薄弱,宣传手段和形式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制约了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同时,部分基层干部对普法工作的重要性和长期性认识不够,没有“谁执法谁普法”的意识,工作积极性不高,存在普法热情不高的现象。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持续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及时研究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持续加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充分发挥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和领导干部专题法治讲

座的示范作用，注重培养领导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法律专业素养，形成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持续提高政府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三）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强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全面推行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工作，制定“包容免罚清单”。

（四）进一步加大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继续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推进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有针对性、经常性、多渠道全方面加强对群众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尊法用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为依法行政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吕梁市委依法治市办

中共岚县县委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
